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是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二级预算单位，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如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和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下设教学部和后勤部，共 2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尽量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致力于提供更优质的办学环境；
 2. 加强日常教学的管理和教研力度，提高师资力量和教学质量水平；
- 规范经费管理，高质量完成预算执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862.63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52 万元，增长 2.0%。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862.63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52 万元，增长 2.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6 年幼儿计划招生人数增加，较上年年初预算略有增长。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预算 862.63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722.14 万元、公用经费 93.34 万元、项目支出 47.15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722.1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93.34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47.15 万元。为日常管理 47.15 万元，主要用于保教保育活动、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6.70 万元，其中：

货物类项目 26.7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7.15万元，设置并编报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	日常管理	47.15	主要用于教职工伙食补助费用、燃气费、学生双险和教职工体检费等，保障园所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桂园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车辆计划和预算；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计划和预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